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23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